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拟作出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链接)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生物病原监区中心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更新改造现有实验室，使之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水平；完全灭菌、全自动高压设备、器皿等仪器设备21台套。项目总面积533.49m ² ，其中房地面积368.91m ² (生物安全实验室全二级实验室168.44m ²)。项目总投资250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确保通风集气设备分布于各个实验室，排风系统设置1套排风机组，含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实验室排风废气不含病原微生物，达到实验室运行的生物安全和环境安全要求。生物安全柜排出的空气排入实验室的排水管道系统，由排风管道排至屋顶排气口(20.1m高排气筒)。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经统一收集，均通过污水处理设备(1t/d,多相催化氧化器+pH调节池+高效混凝沉淀池+厌氧/缺氧系统+生物氧化池+MBR系统+消毒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	无